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08	长鸿高科	A股 停牌	2025/7/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初步沟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鸿高科,证券代码:605008)于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1309260X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7日至2062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88,739.703329万元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区云约江南路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合成树脂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透明ABS、高透明MS、高腈AS、高抗冲ABS/HIPS、高光ABS/HIPS等特种树脂产品,其中透明ABS为中国大陆首家工业化量产本体法工艺,打破了国外对透明ABS生产工艺的垄断,可实现进口替代。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

1、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DW5X0X7N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注册资本	9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10-3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D5YDMA8N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春风
出资额	3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680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15X319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沈升尧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99号七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沥青、粗白油、导热油、变压器油、润滑油、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7月7日,公司与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收购广西长科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西长科100%股权。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方式、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和补偿机制等具体交易相关的条件及安排,将由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进展主要系项目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就联合体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签订的进一步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各相关方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的公告(公告号:2025-075),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开展做出了进一步约定并签署了《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承包人: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合同总价(不含税,元):439874186.35;(含税,元):492270044.21,其中大机电: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1869322.72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121685323.49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45424781.88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2643628.29元)。

小机电: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2442589.21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零捌分(¥201728138.08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60517424.15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叁分(¥3562978.53元)。

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二、“实施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1)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方”)

(2)联合体成员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方”)

2、双方关于工作内容的约定

(1)A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A方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总体策划、总体管控和费用结算等。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以及对工程项目(不含D04部分设备采购实施及管理)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监控。

(2)B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按照A方完成的设计,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大小机电范围的机电配套工程的电源工程、空调工程、电气配套、智能化配套、土建配套工程、结构配套工程、工艺配套、供油工程、园区道路及排水、景观绿化等内容,以及对工程施工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并受A方管控。

3、价款分配:主合同含税价款为492270044.21元,双方一致同意按发包人最终结算结果进行价款分配,联合体费用分配时,对于暂列金也进行分配。发包人将工程费用支付至A方。B方的相应费用由A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本项目EPC牵头方总体费(含税,含设计费)按照B方分配价款项下主合同结算金额的2.7%计取(暂按B方分配价款项下主合同签约合同金额计算),具体为:EPC牵头方总体费(含税):13291291.19元,适用税率13%;

备注:(1)EPC牵头方总体费包含A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不再向B方另行收取。(2)安全生产费不收取EPC牵头方总体费。

本项目具体价款分配如下:

1、A方所得含税价款:13291291.19元,不含税价款:11876603.03元,税额1414688.16元。

2、B方所得含税价款:478978753.02元,不含税价款:427997583.33元,税额50981169.69元。

以上费用数额均为含税价,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与主合同保持一致。B方工作界面内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联合体就项目工作安排及价款分配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签署的“实施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子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实施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担保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金时科技	千页科技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5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金时科技	千页科技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62.4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合计				617.49	-	-	-

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方: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255.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方: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362.49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千页科技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61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2%,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82.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659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涉及7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16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

2025年7月2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上述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273,52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7,125,868.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8,273,527股变更为197,125,868股,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18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柒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1,812,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1,812,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6月3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85元/股调整为35.415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36元/股调整为40.075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5名,上述激励对象中已离职122人(已合并各期重合人员及排除已披露的相关作废公告中已被取消资格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24,080股。

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242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经营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4,556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76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831,012股。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418,257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202,746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43,200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172,311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 91370613MA3RGU5H77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70613MA3RBL0P9X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	4.98	961.00	4.81	集中竞价☑	2025/07/02- 2025/07/07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50	2.07	413.50	2.07	/	/	/
合计	1,409.50	7.05	1,374.50	6.87	--	--	--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开健	是	525.00	6.65%	2.15%	2024-7-22	2025-7-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525.00	6.65%	2.1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2.41%	37,588,000	47.58%	15.42%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通过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等多种方式回笼资金,提前归还了部分质押融资借款,降低了股票质押风险,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以便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唐开健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7,000万元 - 113,000万元	97,402.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5% - 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499.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0.57% - 46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50万元 - 2,250万元	盈利:236.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8.58% - 849.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28元/股 - 0.0667元/股	盈利:0.01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快消品金属包装易开盖板块营收规模稳中有进,经营效益大幅改善。

公司易开盖产品全球化发展战略持续落地,受益于公司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的产能释放、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快速响应的供货能力等品牌优势进一步显现,易开盖板块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公司本期确认增值税加计抵减损益对本期净利产生正面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健先生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黄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福州行合光学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州行合光学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清市小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黄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不再设立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召开了第五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不再设立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下设专委会,现任职工监事孙开年、许彬、王轩赵自监事会正式撤销之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上述调整自本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核准批复后生效。在此之前,本行职工监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6月养殖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6月,公司销售生猪3.18万头,销售收入3,748.42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8.00%、-7.19%,同比变动分别为61.57%、-4.33%。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0.42万头,同比上升21.52%;累计销售收入31,153.23万元,同比上升17.49%。

2025年6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4.44万头,同比上升2.34%,环比上升2.14%。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3.94	3.94	6,115.20	6,115.20	17.01
2025年2月	3.12	7.06	4,270.88	10,386.08	15.14
2025年3月	4.16	11.25	7,047.03	17,433.11	14.00
2025年4月	3.51	14.76	5,932.95	23,366.06	13.32
2025年5月	2.48	17.24	4,038.75	27,404.81	14.14
2025年6月	3.18	20.42	3,748.42	31,153.23	14.4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